

(機關名稱) 作業程序說明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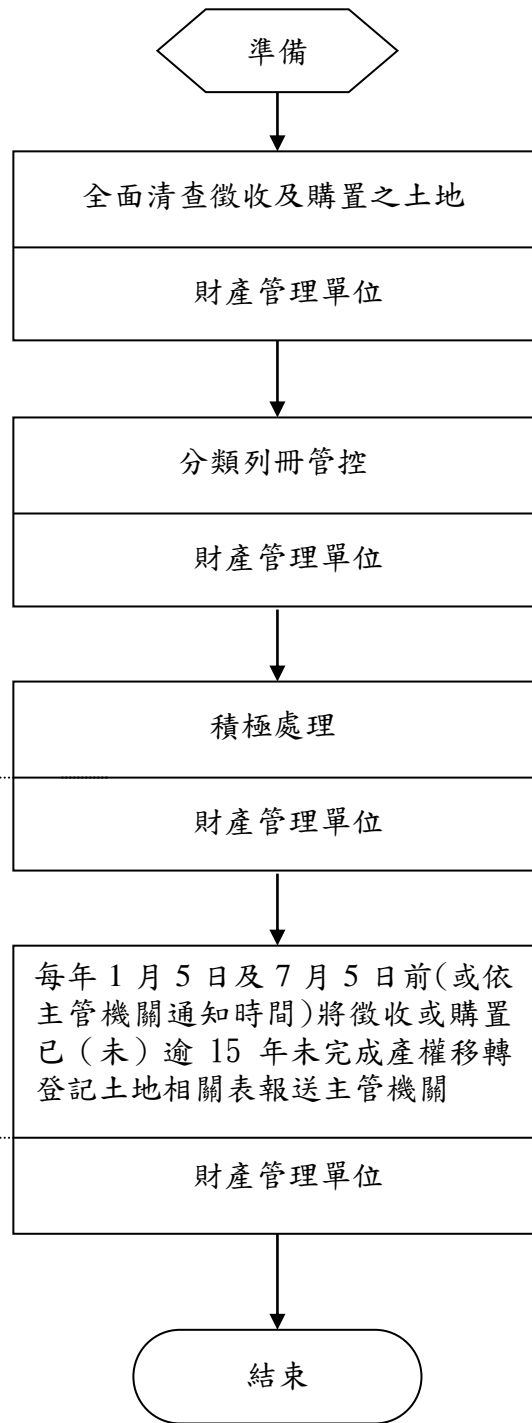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編號	BA06
項目名稱	徵收或購置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承辦單位	財產管理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全面清查徵收及購置之土地。</p> <p>二、分類列冊管控：</p> <p>(一) 徵收或購置未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者。</p> <p>(二) 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者。</p> <p>(三) 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惟經評估確實無法解決而同意結案者。</p> <p>三、積極處理</p> <p>(一) 洽地政機關辦理登記，並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。</p> <p>(二) 經查明確有礙於時效及現行土地登記規則之限制，無法繼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者，應速洽內政部協助辦理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(三) 經評估無法解決者，各管理機關應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疏失責任後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結案，並副知審計部及財政部後，解除列管。</p> <p>(四) 經評估確實無法解決而同意結案者，仍應本諸需地機關權責持續積極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協調處理。</p> <p>四、定期提報</p> <p>(一) 於每年 1 月 5 日及 7 月 5 日前(或依主管機關通知時間)，分別將截至前一年度 12 月底止及截至當年度 6 月底止之下列報表報送主管機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各機關(機構)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統計表。</li><li>2. 各機關(機構)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—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表。</li><li>3. 各機關(機構)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—同意結案而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明細表。</li><li>4. 各機關(機構)徵收或購置未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明細表。</li></ol> <p>(二) 填列表報應注意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「原列管部分」係指 8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發現，經主管機關列管在案，其數量應不得再增列。</li></ol>

	2. 「新增部分」係指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現，且主管機關列管在案者。
控制重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是否全面清查徵收及購置之土地。</li> <li>二、是否分類列冊管控。</li> <li>三、是否積極處理(在法定期間洽地政機關辦理登記，或針對個案所涉問題，積極謀求解決方案)。</li> <li>四、是否每半年依限將相關表報送主管機關彙整。</li> </ul>
法令依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國有財產法第 2 條及第 17 條。</li> <li>二、土地徵收條例。</li> <li>三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13 點及第 27 點。</li> </ul>
使用表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各機關（機構）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統計表。</li> <li>二、各機關（機構）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—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表。</li> <li>三、各機關（機構）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—同意結案而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明細表。</li> <li>四、各機關（機構）徵收或購置未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明細表。</li> </ul>

(機關名稱)作業流程圖  
徵收或購置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作業

針對個案所涉問題，積極謀求解決方案，經查明確有礙於時效及現行土地登記規則之限制，無法繼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者，應速洽內政部協助辦理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。倘經評估無法解決者，各管理機關應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疏失責任後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結案，並副知審計部及財政部後，解除列管。縱經評估確實無法解決而同意結案者，仍應本諸需地機關權責持續積極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協調處理。

相關表內「原列管部分」欄係指 8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發現，經主管機關列管在案，其數量應不得再增列；「新增部分」欄係指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現，且主管機關列管在案者。



(機關名稱)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\_\_\_\_\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財產管理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徵收或購置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
檢查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徵收或購置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管控及處理作業 (一)是否全面清查徵收及購置之土地。 (二)是否分類列冊管控。 (三)是否積極處理(在法定期間洽地政機關辦理登記,或針對個案所涉問題,積極謀求解決方案)。 (四)是否每半年依限將相關表報送主管機關彙整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複核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